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20〕44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课程标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各中心：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课程标准的编制、修订和管理，经2020年第20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课程标准制定和管理办法》，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课程标准制定和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2020年9月2日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课程标准制定和管理办法

课程标准是规定课程的性质、目标、内容框架，提出教学建议和评价建议的基础性教学文件，是编选教材、组织教学、评价和考核的基本依据，是推进课程建设，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课程标准的编制、修订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制定课程标准的指导思想

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创新课程体系和改革教学内容为重点，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准确把握课程定位，科学制定课程标准，整体优化教学过程，充分发挥课程标准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二、制定课程标准的依据

（一）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确定课程的性质、定位和目标要求。

（二）依据职业分析与教学分析，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出发点，找准职业岗位的技术核心能力；通过教学分析，确定教学内容和评价建议。

（三）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教学的基本要求，

实现课程标准与职业标准相对接。

三、制定课程标准的基本原则

（一）职业性原则。课程标准应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实际需要制定，与国家和行业职业标准相结合，体现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和对学生的职业综合能力的培养。

（二）系统性原则。课程标准制定应立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学实际，统筹安排课程教学的全部环节，科学分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时间，融入立德树人理念。

（三）规范性原则。课程标准制定应做到用词严谨、表达准确、简明扼要、术语规范、层次清晰、逻辑严密。

（四）发展性原则。课程标准制定应紧跟学科和行业发展趋势，充分体现课程改革成果，注重教学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并注重与前、后期课程的衔接。

四、制定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

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概述、课程目标、内容标准、实施建议等四个部分。

（一）课程概述。主要阐述课程性质、课程定位和课程设计思路。

课程性质主要叙述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和功能，与其它课程的关系，以及课程类型、代码、学时、学分、适用专业等内容。

课程定位主要阐明该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作用、课

程与职业岗位工作关系、课程对职业素质养成与职业能力培养的作用，以及与前、后续课程的联结等。

课程设计思路应将教育教学改革基本理念与课程框架设计、内容确定以及课程实施有机结合起来，阐述课程总体设计原则、课程设置依据、课程内容结构、理论与实践比例、课时安排说明、学时分配与考核评价方法等内容，充分体现课程标准的先进性和创新点。

（二）课程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是对学生课程学习预期结果的综合概括，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在本课程的具体体现。具体目标可从能力、知识、素质等方面进行具体说明。课程目标要面向全体学生，明确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同时还要考虑学生的个体差异，为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潜力留有一定的空间。

（三）内容标准。主要阐述学生在学习领域、专题或目标要素等方面应实现的具体学习目标，在编写中既要考虑课程各部分内容的相对独立，又要形成课程内容的有机整合。对于学生的学习结果，应尽可能用清晰的、便于理解及可操作的行为动词进行描述。

编制以工作任务为中心的项目课程标准，要注意选取的项目大小和数量应适中，不宜过大、过多，项目要由易到难、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完整性和覆盖面。项目的内容应包括学习/工作任务、课程内容及教学目

标、教学活动设计、所需学时数等。

（四）实施建议。主要阐述课程教学的组织形式、教材选用、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教学评价方式、实验实训条件与设备配置等建议。

（五）其它。对以上不能涵盖的内容作必要的说明，如对课程标准中有关专业术语作解释，课程相关参考资料目录和教学案例等。

五、制定课程标准的工作程序

（一）课程标准的制定或修订由教务科统筹安排。

（二）各系（部）按照“讨论、编写初稿、讨论修订”的程序负责课程标准制定的具体实施。

（三）各系（部）必须明确编写课程标准的负责人和执笔人。为体现课程标准的权威性、严肃性，编写负责人必须是教学经验丰富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编写负责人组织教研室集体讨论后，由执笔人拟订课程标准初稿。

（四）理实一体的专业核心课程标准的编写要在典型工作任务分析的基础上，由专、兼职教师组成的团队共同讨论拟定。

（五）教务科组织行业专家和职业教育专家对各系（部）提交的课程标准初稿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各系（部）根据初审意见进行课程标准的修改。

（六）教务科汇总各系（部）的课程标准修改稿交学校

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七）各系（部）根据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再次修订和完善，经学校批准后，由教务科整理统一印发。

六、课程标准的执行和管理

（一）课程标准是组织课程教学的依据，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组织教学，各系（部）和教学管理部门应按照课程标准对教师的教学活动进行评价。

（二）为保证教学活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课程标准一经批准实施后，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确因学科专业发展变化需更改或调整的，须由教研室向系（部）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更改或调整原因、内容，系（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交教务科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不同专业或类型的相同名称的课程，教学要求一致的，可制定一份课程标准；教学要求不同的，应分别制定课程标准。

（四）教育部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制定的课程标准的课程，按统一的课程标准组织教学，学校不自行制定课程标准。

七、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既往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本管理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